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人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人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補充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前稍早某時許，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人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並已肇事產生實害之程度，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69號

22 被 告 陳人瑛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人瑛於民國114年1月10日14時許至同日16時許止，在高雄  
27 市○○區○○路000號12樓之住處食用含米酒之薑母鴨料  
28 理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  
2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30 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2 ○路000號前欲迴轉時，不慎與黎濤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黎濤誌受傷部分未具告  
04 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31分許測得陳人瑛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人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黎濤誌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濃  
10 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資料、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  
13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  
14 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5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檢察官 趙 期 正